



检验检测报告

(Inspection&Testing Report)

报告编号(No.):XYBG20210605003

项目名称: 安徽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
(Entry Name) 公司 2021 年自行检测 (6 月)

委托单位: 安徽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
(Entrust Unit) 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5 日
(Issued Date)

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；逾期未查询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3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编写、审核及签发人员签字（或等效标识）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；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电 话：18225894830

邮 编：230012

地 址：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玉皇山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中国（合肥）
数字创意产业园

一、任务由来及检测时间

受安徽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, 我公司检测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内容, 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对安徽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进行了检测, 受检单位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。

二、废水检测

1、废水采样信息: 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采样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2021.06.18	悬浮物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六价铬	无色透明液体、弱异味	采样 1 天, 采样 3 次

2、采样方法: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及相关检测标准。

3、采样人: 何子昂、张敏。

4、分析日期: 2021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。

5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采用的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2-2。

表 2-2 废水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	主要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	COD 消解装置/HCA-100/XYQ-020	4 mg/L
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5500/XYQ-001	0.025 mg/L (以 N 计)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/ATY224/XYQ-006	4 mg/L
4	动植物油	《水质 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7-2018)	红外测油仪/EP-600/XYQ-003	0.06 mg/L
5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67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1700/XYQ-037	0.004 mg/L

6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-3。

表 2-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
	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
1	废水总排口	COD _{Cr}	mg/L	2021.06.18	77	68	71	72
2		氨氮	mg/L		10.4	10.3	10.3	10.3
3		悬浮物	mg/L		7	7	8	7
4		动植物油	mg/L		1.40	1.39	1.38	1.39
5		六价铬	mg/L		N.D	N.D	N.D	N.D

注: N.D.表示未检出。

三、噪声检测

1、噪声检测信息: 详见表 3-1。

表 3-1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	2021.06.18	厂界噪声	检测 1 天, 昼间检测 1 次

2、检测方法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。

3、检测人: 何子昂、张敏。

4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采用的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3-2。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主要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/HS6288E/XYQ-018-2

5、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-3。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[Leq: dB(A)]
			昼间
厂界噪声	2021.06.18	东厂界 N1	56
		南厂界 N2	56
		西厂界 N3	57

注: 测量期间无雨雪、无雷电, 风速<5m/s; ; 因北厂界与其他工厂毗邻, 故未测其噪声; 且与委托方核实采样当日夜间不生产, 故未测夜间噪声。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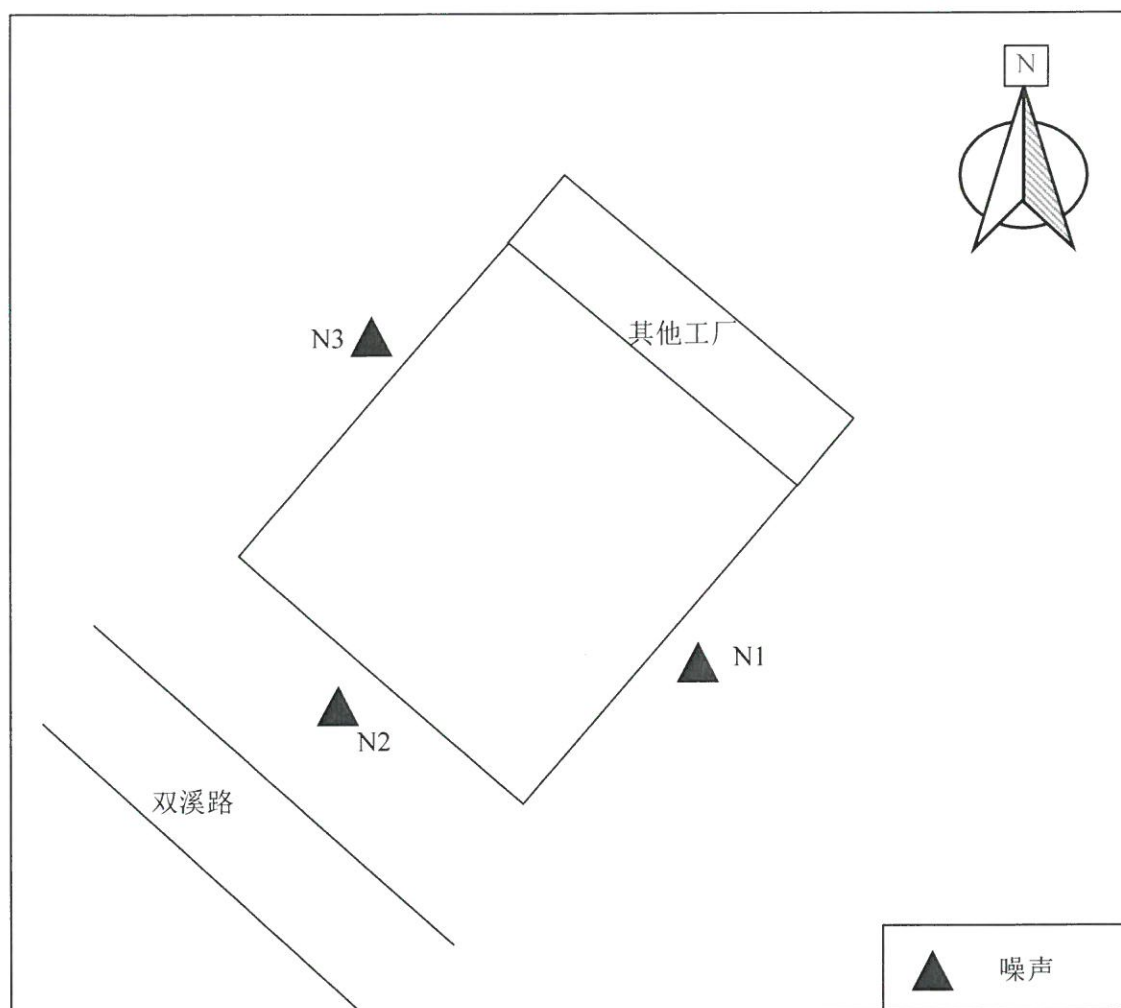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人员: 朱俊、朱倩倩等

编 写: 祖加文

审 核: 朱叶楠

签 发: 李海朋

签发日期: 2021年 6 月 25 日



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